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对各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约定，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各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述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近日与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倚锋资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在股权投资、医药大健康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重组与并购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

2、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2年03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倚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80731G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5层05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倚锋资本利用其在资本市场、融资、项目重组等方面的优势与新沂必康、公司展开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医药大健康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重组与并购）。

本协议各方根据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合作事项的特点和要求，授权相关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及内容就具体的业务合作进行深入洽谈，并相应签订有关专项协议。

2、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将建立高层领导会晤机制，对战略合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梳理，并提出指导及建议，推动全面长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建立战略合作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沟通，积极协商和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倚锋资本是专注于生物医药VC和PE投资的专业机构，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特色鲜明的专业化投资团队，用全球视野深挖整合生物医药项目资源，是中国医药生物制造领域知名投资机构。

公司及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与倚锋资本基于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签署的上述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约定，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各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

2、未来各方共同投资的具体事项如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将视具体事项内容及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倚锋资本与公司、新沂必康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